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於除本公司之外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有少數公司的名稱以「中國投資」開頭，且其業務主要為投資或從事部分投資。鑒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其相關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的公司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予以區分至關重要。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某一投資領域中廣為人知。鑒於上述及中國投資者對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興趣日益濃厚，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投資之地理覆蓋重點，並將為本公司提供更為著名及恰當之身份及企業形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影響。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新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已發行的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時所採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其他相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